

海州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) 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 2024 年在田小麦为重点，兼顾水稻、玉米等秋粮作物，依托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企业除外），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提升单产水平，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，推动重要粮油农产品生产能力迈向新台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种植大户

1、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生产水平高，经验丰富的种植大户；

2、个人土地流转，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在项目申报立项时土地流转使用期限到 2028 年，且须通过区或镇（街）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交易或鉴证备案；

3、农业生产档案规范化建设符合要求，软硬件设施建设到位。

(二) 家庭农场

1、申报对象依法注册登记，对通过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管理认定的家庭农场，或纳入全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优先予以支持。

2、土地流转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在项目申报立项时土地流转使用期限到 2028 年，且须通过区或镇（街）农村产权交易机构交易或鉴证备案；

3、财务管理规范，有生产销售记录、财务收支记录；

4、档案规范化建设符合要求，软硬件设施建设到位。

（三）农民合作社

1、申报对象为列入 2023 年政府优先扶持名录，已进行 2022 年年报网上公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合法合规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，重点支持纳入省级以上示范名录的农民合作社；

2、注册登记规范，服务带动成员能力较强，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成员名单；

3、财务管理规范，健全会计账簿，会计核算正常；

4、档案规范化建设符合要求，软硬件设施建设到位。

（四）以下情况不得申报

1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法人、种植大户个人严重失信的；

2、已享受 2023 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贴、海州区集中育供秧基地建设、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项目补贴的；

3、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(一) 作物选择

2024 年度粮食作物，包括夏熟小麦，秋熟水稻、玉米。农作物种植面积必须集中连片，不得分散，小麦、水稻要求集中连片面积在 200 亩以上，玉米要求净作集中连片面积在 50 亩以上。

(二) 主推技术

水稻品种，常规粳稻：南粳 5718、华粳 5 号、连粳 15、南粳 9308、圣稻 22 等生育期适中、丰产性好、抗逆性强的品种。主推水稻毯苗机插、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技术，**直播稻和稻田综合种养不在项目支持范围内。**

小麦品种，主推淮麦 33、淮麦 35、淮麦 44、徐麦 35、连麦 7 号、烟农 1212 等优质中筋小麦。主推小麦机条播、机匀播、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技术。

玉米品种，主推裕丰 303、江玉 877、东单 1331、郑单 958、苏玉系列等稳产高质玉米品种。主推玉米高质量播种机械化作业、密植高产精准调控、“一喷多促”等关键技术应用，**鲜食玉米和人工点播不在项目支持范围内。**

所有作物品种必须通过江苏省审定或国家审定且适宜本地区，使用未审先推、超出审定区域推广的品种项目一律不支持。

(三) 产量指标

水稻：常规粳稻要求平均亩产达到 650 公斤/亩以上。

小麦：要求平均亩产达到 500 公斤/亩以上。

玉米：要求平均亩产达到 490 公斤/亩以上。

所有作物产量指标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在作物收获季节进行实地实收测产，平均亩产未达到要求的不予补贴。

（四）过程记录

项目实施主体（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）围绕目标产量，落实落细农作物生产关键技术措施，规范选择作物良种、配套技术、防灾减灾和病虫防控，促进主推关键技术落实到位。规模种植主体要按照要求加强田间管理，落实关键技术，提高单产水平，建立“一主体一作物一档案”，全程记录作物生产过程的关键技术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，**作物生产档案将作为项目奖补的重要依据。**

（五）补助办法及标准

按照竞争立项的方式，确定奖补对象资格。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支持标准原则上 50-100 元/亩，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主体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规模粮油经营主体（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）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海州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）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和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标准文本（附件 3），并提供**营业执照、土地流转合同、**

单位（个人）信用报告（需加盖镇街公章）等相关佐证资料，由所在村民委员会进行汇总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报至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二）镇（街）择优推荐。各镇街组织遴选，择优推荐，并填报《海州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）项目申报信息简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（三）区级评审确定。区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查阅主体生产档案和不定期现场检查，根据主体关键技术措施到位、单产目标产量实现等情况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对象资格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数量。每个经营主体限申报一种作物，各镇街按各自情况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2024 年 1 月 8 日前，由各镇街统一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309 办公室，不接受经营主体直接申报，逾期不再接受申报。

联系人：朱成，联系电话:81581997

电子邮箱：1072858460@qq.com。

附件 3

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

工作任务名称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

项目名称： 海州区 2023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
提升行动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 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项目位于海州区 XX 镇 XX 村，GPS 标明项目实施区域四至信息：西北： ， 东北： ， 西南： ， 东南： 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 实施作物和面积。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实施面积 xx 亩。

(三选一)

(二) 播种。包括选择作物品种名称、播种时间、播栽方式、播栽机械等。

(三) 运用关键技术。主推水稻毯(钵)机插、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技术；主推小麦机条播、机带播、机匀播、全程机械化生产；主推玉米高质量播种机械化作业、密植高产精准调控、“一喷多促”等关键技术。(三选一)

(四) 作物中后期管理。XXXX 年 XX 月打药防治**病虫；XXXX 年 XX 月追施复合肥**公斤、尿素**公斤、叶面肥**公斤。

(五) 产量预计指标。水稻：常规粳稻平均亩产达到 650 公斤/亩以上。小麦：平均亩产达到 500 公斤/亩以上。玉米：平均亩产达到 490 公斤/亩以上。大豆：平均亩产达到 200 公斤/亩。

(三选一)

三、经费预算

(一) 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(入)____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____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_万元。

(二) 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资金来源				
	合计	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	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
种子					
肥料					
农药					
机械费用(含耕种管 收等)					
合计					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月，时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XXXX 年 XX 月，申报项目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。
- (二) XXXX 年 XX 月，完成播种任务。
- (三) XXXX 年 XX 月-XX 月，作物生长期管理，包括落实关键技术措施
- (四) XXXX 年 XX 月，申请作物测产。
- (五) XXXX 年 XX 月，完成生产记录及项目档案，进行项目总结，申请项目验收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 (具体指标名称)	指标值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1	数量指标	产量指标	平均亩产	水稻：常规粳稻达到650公斤/亩。 小麦：达到500公斤/亩。 玉米：达到490公斤/亩。 三种作物选择一种。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

六、组织管理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在本项目作用	联系方式
1				主持项目全面工作	
2				负责项目实施	
3				负责技术指导，关键技术到位率	
4				负责项目财务管理，档案管理	

附件 4

**海州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
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) 项目申报信息简表**

单位		建设地点 (村、组)	
作物类型及种植面积(亩)			
关键技术清单	种植品种		
	主推模式		
	主推技术		
主体培育清单	生产经营主体		
任务备案清单	产量指标		
服务责任清单	镇农业农村部门	负责人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
	镇人民政府	分管领导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水稻、小麦要求集中连片面积在 200 亩以上，玉米要求净作集中连片面积在 50 亩以上